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为保证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建立和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激发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确保公司业绩稳步提升及公司战略目标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目的

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公司薪酬及激励约束机制，保证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战略目标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从而促进公司持续、健康、高速发展。

二、考核原则

考核评价必须坚持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严格按照本办法和考核对象的业绩进行评价，以实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与激励对象工作业绩、贡献紧密结合，从而提高公司整体业绩，实现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三、考核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所有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中层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人员。

四、考核机构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领导和审核对激励对象的考核工作。

（二）公司行政人资管理中心负责具体实施考核工作，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及报告工作。

（三）公司行政人资管理中心、财税管理中心等相关部门负责相关考核数据的收集和提供，并对数据的真实性和可靠性负责。

（四）公司董事会负责考核结果的审核。

五、考核指标及标准

（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 3 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具体如下：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条件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 2024 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归母净利润”）不低于 8,000 万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 2025 年实现的归母净利润不低于 10,000 万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 2026 年实现的归母净利润不低于 12,000 万元。

注：

- 1、上述业绩指标以当年度经审计并公告的财务报告为准，并剔除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
- 2、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公司发生严重影响公司业绩指标的极端情况（如公开发行、非公开发行、依据上级有关部门决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或企业响应国家政策号召而实施的相应战略举措、政策发生重大调整等），造成绩效指标不可比情况，则公司董事会可以对相应业绩指标进行还原或调整，但相应还原和调整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 3、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战略、市场环境等相关因素，对上述业绩指标和水平进行调整和修改，但相应调整和修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未满足相应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二）个人层面综合绩效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个人层面综合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分年度组织实施。激励对象分为集团总部员工与子公司/事业部员工。

1、集团总部员工：归属于集团总部员工的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综合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相关制度组织实施，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对应的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如下：

集团总部员工绩效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2、子公司/事业部员工：归属于子公司/事业部员工的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综合绩效考核与其所在子公司/事业部的经营业绩及岗位绩效考核结果挂钩，依据相应的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对应的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如下：

子公司/事业部员工绩效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激励对象相应考核年度考核合格后方可具备当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资格。激励对象个人当期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当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六、考核期间与次数

（一）考核期间

激励对象申请解除限制性股票限售的前一会计年度。

（二）考核次数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4-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每年考核一次。

七、考核程序

公司行政人资管理中心在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指导下负责具体的考核工作，保存考核结果，并在此基础上形成绩效考核报告上交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考核报告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

及数量并报董事会审核。

八、考核结果管理

（一）被考核对象有权了解自己的考核结果，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通过员工直接主管应在考核工作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将考核结果通知被考核对象。

（二）如果被考核对象对自己的考核结果有异议，可与行政人资管理中心沟通解决。如无法沟通解决，被考核对象可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申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需进行复核并确定最终考核结果或等级。

（三）各解除限售期内，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应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回购注销事项。

（四）考核结束后，考核结果作为保密资料归档保存。

九、附则

（一）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解释及修订。若本办法与日后发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存在冲突的，则以日后发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为准。本办法中未明确规定的，则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执行。

（二）本办法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股权激励计划生效后实施。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五日